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农文〔2021〕68号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区农业农村事件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区农业农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1个总预案+3个分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30日



区农业农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农业农村事件（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农村事件（事故）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农业农村工作有序、有效进行，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适时启动本级农业农村事件（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预案，落实农业农村各项应急工作任务。

（二）以人为本，减少损失。认真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大限度减轻农业农村事件（事故）损失，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

（三）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加强上下沟通协调，建立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东西湖区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事件，农业病害、虫害、草害、鼠害、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农业生产事件、其他生物灾害，农业机械事故等农业农村事

件（事故）的预防、应急处置和事后处置。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一）应急组织机构

1. 区农业农村事件（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专委会”

主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专委会依据法定职责和应急需要确定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专委会办公室下设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动物疫情、农业病虫（草、鼠等）害、农机事故等4个专业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后勤服务保障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办公室牵头成立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动物疫情、农业病虫（草、鼠等）害等3个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综合管理办公室牵头成立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综合管理办公室牵头成立后勤服务保障组。各专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科室分管局领导任组长。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专委会主要职责。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事件，农业病害、虫害、草害、鼠害、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农业生产事件、其他生物灾害，农业机械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调度、监督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应急委和公共卫生应

急管理工作组部署的工作任务；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本专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研究负责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的政策和重大问题，建立完善行业分级响应体系和机制，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规划，负责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

2. 专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专委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农业农村事件（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出农业农村事件（事故）防范应对的措施和意见；及时传达区应急委、区应急办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组的工作部署，督促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反映和向基层传达与农业有关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请示区应急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负责落实应急值班，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核查、汇总情况，并报告事件动态；开展舆情处理，依法依规落实信息报送和公开；组织突发事件相关问题的调查、评估，采集有关信息，供领导参阅。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①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专业领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本专业领域突发事件组织、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本专业领域应急

预案，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制度。完成专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②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专业领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本专业领域突发事件组织、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本专业领域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制度。完成专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③农业病虫（草、鼠等）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专业领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本专业领域突发事件组织、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本专业领域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制度。完成专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④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专业领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本专业领域突发事件组织、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本专业领域应急预案，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制度。完成专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⑤后勤服务保障组主要职责是：按需承担农业农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做好后勤服务工作；争取、落实农业和农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项目资金；做好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负责舆情管控和信息报送工作。

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一）事前预防。加强日常宣教，强化应急处理意识，做好思想准备，各有关科室编制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培训、推广防灾减灾技术，开展技术攻关，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二）监测和预警。各街道办事处农办、局有关科室加强与气象、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信息交换机制，健全和完善农业农村事件（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加强对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动物疫情、农业病虫害、农业机械事故等的有效监测，确保及时发现、采集有关信息，并认真分析研判后逐级上报。

（三）应急响应。各专业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本工作预案，迅速组织编制详细、可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程度、影响等因素，及时向专委会提交启动应急响应意见建议。经审批同意后，专委会可向事件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指导帮助相关街道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或适时启动本级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渠道对外发布有关信息，确保稳妥处置。

（四）事后处置。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专委会及时召开会议，研究突发事件善后具体事宜。各街道办事处农办应尽快统计并核准农业行业领域受损情况，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各专业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提出补救、恢复生产

补助的项目资金和物质安排建议方案，并监督补救资金、物质的规范使用。同时，督促、帮助、指导突发事件发生街道加强应急管理，科学谋划布置，及时恢复生产，确保社会稳定。

五、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发预案废止。

东西湖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保障我区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提高处置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湖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因农作物种子质量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处置，或因异常气候造成严重减产、因种子问题引发的群体上访突发事件处置。因栽培、病虫、施肥、施药等原因造成减产或损失的突发纠纷事件，不适合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处置，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依法处置的基本原则。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成立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农作物种子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农业发展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一）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局党政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武汉东西湖区农业检测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成，负责处理区级种子突发事件，督查各街道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处置。主要职责是指导街道采取措施，开展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督促街道做好突发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邀请和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根据需要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

（二）农作物种子应急办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农作物种子应急办主任由农业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农作物种子应急办联系电话：83891850。农作物种子

应急办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处理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研究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 联系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有关涉及种子质量安全的事件；
5. 在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出现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在 24 小时内抽调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和专家组。

（三）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和专家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专班由农业发展办公室牵头，局相关科室和单位参与。具体负责事故调查，确定事故原因，评估损失程度，提出处置意见和处置措施，撰写事故报告等。

农业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开展技术鉴定，形成技术鉴定报告，提出技术补救措施等。

（四）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农业发展办公室：负责拟定应急处置预案，全区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信息上报、收集有关违法证据、组织专家鉴定、调解种子质量纠纷、提出处罚建议、联系救灾种子补救或协调落实其它技术补救措施等；

2. 局党政办公室：协助做好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及舆情监控等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对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3.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指导，审查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保障；

4.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参与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组织协调相关技术人员开展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异常气候对农作物生长、产量影响进行预警，进行减灾技术指导；参与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调查，组织技术专家负责提供种子、栽培、植保、土肥等技术支撑，指导灾区恢复生产；

6. 武汉东西湖区农业检测中心：参与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调查，负责种子质量检测工作；

7. 局其他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道相应成立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落实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处理本辖区的种子突发事件。

三、种子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分为二级，即较严重级（街道级）、严重级（区级）。

（一）较严重级

在本辖区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街道应当立即启动街道级应急预案：

1. 涉及 30 户以上农户或有 1000 亩以上因种子质量原因造成 30% 以上损失；
2. 经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后，引起群众反映强烈而尚未处理的种子质量纠纷问题；
3. 群众多次举报，线索清晰，涉嫌制售假、劣种子或未审定种子数量在 2000 公斤以上的种子案件；
4. 其他可能因种子质量纠纷问题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二）严重级

在本辖区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立即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1. 涉及 50 户以上农户或有 2000 亩以上因种子质量原因造成 30% 以上损失；
2. 经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后，引起群众反映强烈而尚未处理的种子质量纠纷问题；

3.群众多次举报，线索清晰，涉嫌制售假、劣种子或未审定种子数量在 2000 公斤以上的种子案件；

4.其他可能因种子质量纠纷问题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四、工作措施

（一）事件报告

建立健全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1）事件涉及的单位和个人；

（2）各街道农业办公室；

（3）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上报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2. 报告程序

遵循由下至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其他单位和个人也可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作物种子事件的发生情况。

各街道接到或发现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在知悉情况后 2 小时内报告街道办事处和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紧急情况

况可越级上报。必要时，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

3.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尽可能准确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大小、涉及作物品种、面积、企业、农户数量、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2) 阶段报告。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在了解清楚情况后结合新发生的情况再次报告，必要时可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 总结报告。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写出总结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事件原因、鉴定结果，总结采取的处置措施，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建议。

(二) 处置措施

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

1. 立即上报。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照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

2. 先期处置。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立即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

期处置措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发挥第一责任主体的作用，做到应对程序明晰，处理措施具体。

（1）事件分析。接到种子纠纷突发事件报告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初步判断，由于种子原因引起的，启动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因异常气候、病虫、施药、施肥、栽培管理等非种子因素引起的，启动其它应急处理程序。

（2）事件评估。由于种子原因引起的，各街道组织人员立即赴事发现场调查，依据事件损失程度及影响大小、涉及的地域范围及农户数量、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封存假、劣种子，控制好现场和局面；依据现场评估情况，综合其他方面信息，认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要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启动应急预案，分级响应。发生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时，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农作物种子应急办报告和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街道响应先于区级响应。

区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农作物种子应急办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应在 24 小时内抽调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和专家组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和指导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给有关街道办事处，以防范群体性事件发生。

4. 实施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和专家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情况，依法及时检查该批种子的生产经营档案，查清种子来源和流向，核实涉及区域，提前做好准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安排种子质量检验部门开展检测工作，尽快找出原因，并追回已售不合格种子。做好群众安抚和稳定工作，通过补种、改种等补救措施，组织恢复生产，防止扩大损失。对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立案，查清违法事实。

5. 应急解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消除，应急处置工作专班逐级申请宣布应急解除。

（三）舆论引导

区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舆情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农作物种子安全突发事件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解释和说明，主动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谣传。

五、事件终结和评估报告

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上报事件处置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及原因分析、事件规模、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效果等。农作物种子应急办及时整理汇总，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应急领导小组

按程序报区农业农村事件（事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

六、后期处置

应急解除后，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对事件原因进行进一步调查分析，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监管和处理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及时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七、工作保障

（一）工作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参照本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制定本辖区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明确工作职责、明晰责任分工、层层落实到人。

（二）人员及技术保障

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和专家组队伍骨干应由专业素质高和综合协调能力强的人员组成，并组织进行相应的培训学习演练。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依法依规开展，质量检测等工作由法定组织机构承担。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范围内的界定，提出防范措施和方案。

（三）物资经费保障

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等，由农业农村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四）应急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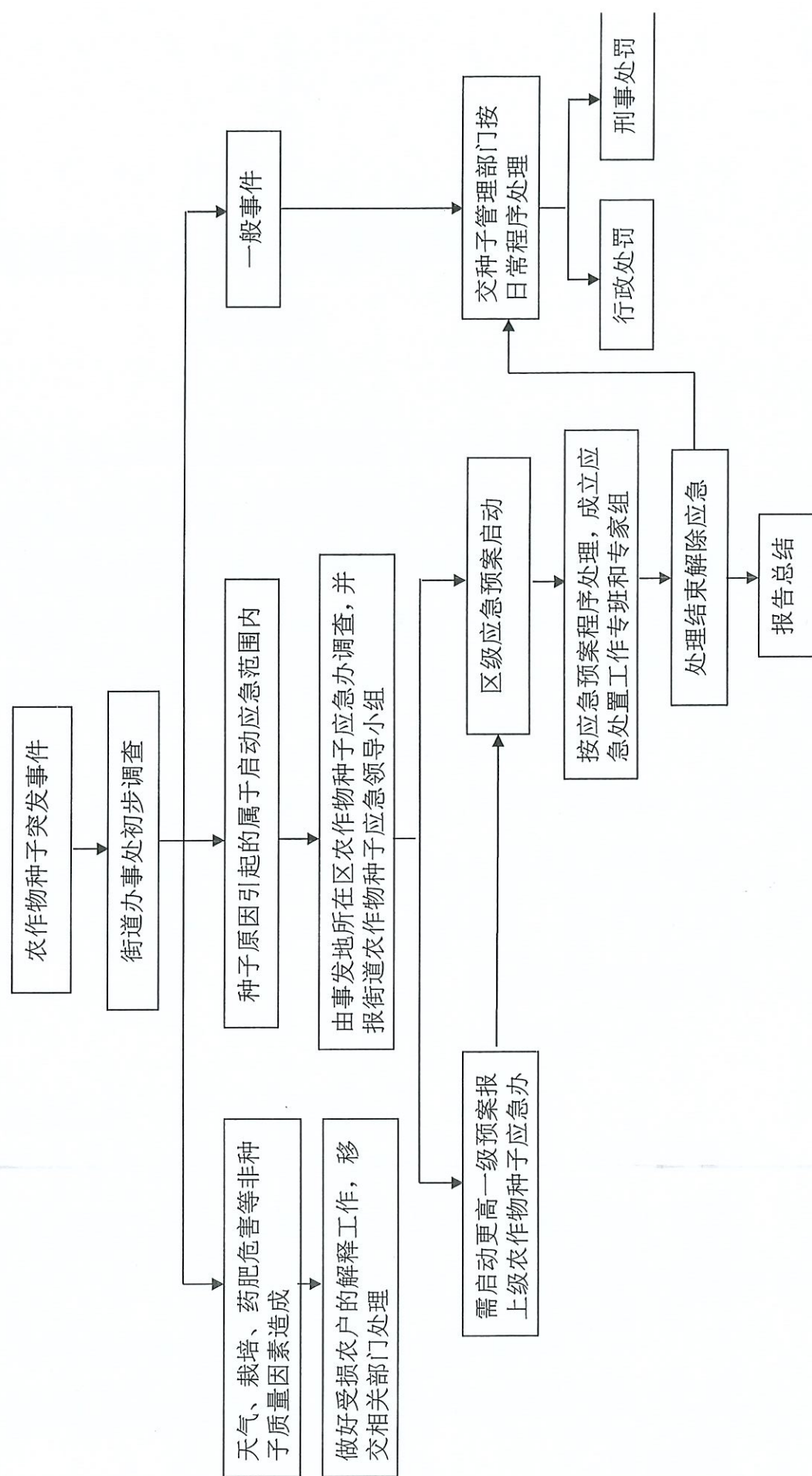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演习演练找出不足，完善应急预案。

八、附则

（一）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与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做出调整时，应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作物种子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预案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是指在较大区域内暴发流行,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为建立健全高效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危害,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应急防治预案。

一、重大病虫害的确认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初步确定为:小麦条锈病、赤霉病、油菜菌核病、水稻二化螟、三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棉花棉铃虫、柑橘黑刺粉虱、蝗虫、草地贪夜蛾、农田害鼠以及其它突发性病虫害。

二、灾情报告

(一)监测预报。区、街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级测报规范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通过监测,发现重大病虫害有大发生的趋势,要及时上报到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

(二)定期核报。在病虫害发生的主要季节,应每3天报告一次,没有发现病虫害蔓延和新的病虫害发生的,实行零报告制。

(三) 确认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农作物病虫鼠害暴发流行、发生面积大、危害损失重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报告。当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确定灾情的，要在 2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上报到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派人核实后，确定为农作物重大灾情的，立即报请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上报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灾情确定

全区农作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区级灾情：

1、小麦条锈病在我市主产区发生趋势为 5 级，流行范围在 1 个区，发生面积达到辖区小麦播种面积 5% 以上，普遍率（病叶率）大于 2%；

2、飞蝗在我市发生的面积在 1000 亩以内；或者高密度土蝗发生面积在 2000 亩-10000 亩（每平方米 10 头以上）以上；发生区域在一个区内；

3、鼠密度达到 10%（百夹捕获率）以上的发生面积达到 1 万亩-5 万亩，或鼠密度超过 5%（百夹捕获率）以上的发生面积达到 5 万亩-10 万亩，发生区域在 1 个区内；

4、小麦赤霉病、水稻二化螟、三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草地贪夜蛾、稻瘟病、纹枯病、柑橘大实蝇、蝗虫以及其它突发性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为 5 级，发生范围在 1 个区内；

5、特殊情况需要划为区级灾情的。

四、应急防治指挥系统、应急预案的启动和部门分工

（一）应急防治指挥系统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指挥部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农业农村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种植业行政管理机构承担，办公室成员由农业农村局党政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负责人组成。

（二）应急预案的启动

发生严重灾情时，灾情发生区人民政府防治指挥部启动区级应急防治预案；发生一般灾情时，灾情发生街（街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启动街（街乡镇）级应急防治预案。

（三）责任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制订灾区的处理方案，负责农作物病虫鼠情调查监测，发布病虫鼠害趋势预报，提出对应的病虫鼠害防治意见，为政府当好参谋，做好防治工作所需物资储备，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开展防治工作，抓好督促检查，促使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五、控制措施

一旦发生农作物病虫鼠害灾情，区、街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早控制”的原则，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坚决防止灾情扩散蔓延。

（一）调查分析灾情原因

在灾区进行灾情调查，认真分析农作物苗情、病虫鼠害发生情况，结合病虫鼠害发生规律、流行学、当地地理、作物布局、气候特点等因素综合分析灾情发生的原因。对可能引起病虫鼠害的各项因子，包括病虫鼠害源、传播及流行的媒介和途径等进行跟踪调查。有鼠传疫病的地区，卫健部门要做好有关接触人员的医学观察。

（二）划定灾情发生区域

根据农作物灾情发生的程度和危害情况，按照防治侧重点和措施的不同，将发生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监控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以灾区为主的大发生区、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

一般防治区：以发生灾害的重大病虫鼠害的发生特点、作物、地理、气象等条件分析确定的病虫鼠害将要大发生的区域；

监控防治区：可能要偏重发生的区域和偶发区。

（三）制定防治措施

贯彻“目标安全、强化机制，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指导思想，推行可持续控害技术，提高治理工作成效。针对不同的病虫鼠害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

1. 在重点防治区主要采用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措施。
2. 在一般防治区采取可持续控害技术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

应急措施。

3. 在防治监控区推行可持续控害技术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四）灾区防治措施的实施

1. 重点防治区采取的措施：

（1）在病虫鼠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防治措施，控制病虫鼠害的危害。

（2）对菌虫源区和流行蔓延区的田块实施全面化学防治。

对大面积重大病虫鼠害发生区实施统防统治，组建病虫防治专业服务队伍，做到“五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测报、统一施药技术、统一药剂、统一防治时间”。

（3）对严重危害的田块实行重耕改种。

（4）加强田间的水源管理，禁止菌源田的水流入到其他田块，减少病菌向无病区的蔓延扩散。

（5）切断病虫发生流行的传播途径。

（6）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确定的其它应急防治措施。

2. 一般防治区采取的措施：

（1）在病虫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防治措施，控制病虫鼠害的危害。

（2）对病虫鼠害常发区、易感病虫品种作物分布区实施重点防治。

（3）加强田间肥水管理，增施磷钾微肥，改善作物生长条件，提高作物自身抗性。

(4) 对大面积重大病虫鼠害发生区实施统防统治，组建病虫防治专业服务队伍，做到“五统一”，即“统一组织、统一测报、统一施药技术、统一药剂、统一防治时间”。

(5) 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确定的其它防治措施。

3. 监控防治区采取的措施：

(1) 加强田间肥水管理，增施磷钾微肥，改善作物生长条件，提高作物自身的抗性。

(2) 对病虫鼠害常发区、易感病虫品种作物分布区实施重点防治。

(3) 大力推广频振灯等诱杀成虫的物理防治技术；化学防治上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4) 保护和利用天敌，使用生物农药和生防技术。

(5) 在病虫鼠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实施以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防治措施，控制病虫鼠害的危害。

(6) 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确定的其它防治措施。

(五) 非灾区采取的措施

认真做好重大病虫的田间调查，准确把握病虫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信息，制定防治措施，科学指导防治，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尽可能减少病虫的危害损失。

六、保障措施

(一) 物资保障

建立区级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制度，储备

相对充足的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设立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要重点储备用于病虫鼠害应急防治所需农药、杀虫灯、大型喷雾设备、机动喷雾器、手动喷雾器、鼠夹、防护服和手套等农药和药械物资。

（二）资金保障

要将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应急防治所需经费和重大病虫鼠害防治技术试验研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建设和完善应急防治农药和药械物资储备库。实施应急防治的地区，给予适当的补贴强制防治的费用由地方政府解决，同时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三）技术保障

东西湖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病虫鼠害检验检测、病虫鼠害预警、抗性监测和防治技术指导。

（四）人员保障

1. 区级设立由农业行政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单位参加的农作物病虫草鼠防治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对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名单的确定和灾情的认定，提出应急防治技术方案。

2. 各级要配备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整的农作物病虫鼠害监测与应急防治技术保障体系，充实、加强和确保区农业综合服务总站专业技术力量，街道要确定专人负责。

七、工作督导

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应急防治预案的规定和要求，对辖区各地开展督导工作。重点检查控制灾情的各种措施的落实情况，包括指挥机构、预案、人员、资金、物资、技术到位情况和病虫害发生动态以及灾害的防治效果，督促各地抓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工作。为总结防治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在防治工作结束后，形成应急防治工作总结材料，并向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发预案废止。

东西湖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一、总则

(一) 定义。本预案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机事故等级分为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1. 轻伤 1 至 2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为小事故；2. 重伤 1 至 2 人，或轻伤 3 至 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为一般事故；3. 死亡 1 至 2 人，或重伤 3 至 9 人，或轻伤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为大事故；4. 死亡 3 至 9 人，或重伤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为重大事故；5. 死亡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的为特大事故。

(二) 工作目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时代应急救援体系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规范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农业机械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三) 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湖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武汉市农

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及时、准确、迅速、有序、高效、简洁的原则。

（五）适用范围和情形。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村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以外的道路上行驶、作业、停放过程中，发生碰撞、碾轧、翻车、落水、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其中小事故、一般事故上报区级农机监管部门后直接处置，并按要求上报全国农机事故报送系统；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启动本预案。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成立东西湖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在东西湖区农业农村事件（事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指挥部）（以下简称“专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东西湖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一）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

成员：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办公室、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机相关工作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农机管理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

（二）工作机构

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办公室农机工作相关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承担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农机事故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建立完善该类突发事件分级应对制度,完成区农业农村事件(事故)专项应急委员会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职责分工。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切实做好自身职责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1.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办公室及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应急管理、公安、卫健、消防、宣传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伤员第一时间救治,事故事态及有关责任人得到控制,事故信息及时上报。

2.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及事故对应街道农机管理部门,协同各街负责应急管理的人员,负责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伤员及财产,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危害程度。

3.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及事故对应街道农机管理部门,协同各街应急管理人员,负责开展或收集第一手事故现场勘察资料和农业机械的检验、检测工作,制作现场笔录;负责(指导)查清(还原)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审查事故证据、分析事故成因和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起草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书;负责查明事故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起草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负责起草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等。

三、工作措施

(一) 信息报告

1. 信息来源

- (1) 各街道办事处农机管理部门上报的信息；
- (2) 当事人反应并经核实的信息；
- (3) 事故目击人员反应并经核实的信息；
- (4) 媒体披露并经核实的信息。

1. 报告主体和时限

接到报告的各街道办事处农机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农机大事故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在12小时内通过区级上报市农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农机监理部门；农机重大事故发生后，各级报告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农机特大事故发生后，各级报告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 报告内容

(1) 各街道农机管理部门、当事人、事故目击人员报告农业机械事故时，应当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事件情况、伤亡损失程度等基本信息。

(2) 各街道农机管理部门通报农业机械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件简要经过、伤亡损失程度、初步判断的事件原因、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3) 根据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程，还应报告或通报事故修正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及变化、处置进展、事件原因及影响因素)、事故鉴定结论、处置工作总结和类似事件防范等

内容。

(二) 处置措施

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后，应按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危害：

1. 立即上报。发生农机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农机管理部门、区农机监理部门报案；接到事故报案后，受理事故报案的工作人员应立即按照报告时限和要求上报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有人员死亡情况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先期处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农机管理部门立即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1) 应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依法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同时向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上报现场情况；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协助救援。

(2) 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恢复生产及疏导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品的，应当准确作出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准确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的重要证据。

在道路上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处理，农机监管部门予以配合协助。

3. 调查处理。发生大事故以上农机事故的，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督导各街农机管理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查明原因、认定责任、确定损失，并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所发生的损害赔偿纠纷进行调处。农业机械事故责任方应对事故造成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布信息。在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调查处理后，需要向社会发布农机事故及其处置情况的，按程序由应急领导小组逐级报批同意后，依法发布。

5. 应急结束。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确认后，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三）善后处理。事故发生地所在街道农机管理部门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思想政治安抚、抚恤及有关善后工作。

（四）舆论引导。加强对农业机械事故引发的舆情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收集、汇总、上报农业机械事故相关信息，按程序及时准确发布农业机械事故最新情况，事发地农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解读、解释和说明，主动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谣传。

四、事件终结评估和报告

农业机械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事发地所在街道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写出总结报告，并上报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及原因分析、事件规模、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效果等。办公室按程序报专委会、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五、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后，区农机应急领导小组、事发街道农机管理部门

应进一步对事故进行分析和总结，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时，区、街级农机管理部门应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work，提高全社会预防农业机械事故的意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农机安全事故隐患。

六、工作保障

（一）工作机制。各街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参照本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制定本街道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工作实施预案，明确工作职责、明晰责任分工、层层落实到人。

（二）队伍建设。各街要加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进行相应的培训学习演练。

（三）物资经费保障。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所需事故勘查车辆、现场勘查设备、警示标志、取像设备、现场标划用具、通讯、救治等物资储备和资金，由各街道农机管理部门协同街道财政部门解决。

七、附则

（一）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湖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